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另各供股文件將根據公司法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對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及10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內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0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 不成功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及Lawnside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數碼香港」	指	數碼香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 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該等參與或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awnside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簡先生」	指	簡文樂先生，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Lawnside所發行本金額為136,460,805.47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awnside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1,327,385,456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Lawnside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其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就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簡文樂(主席)

簡堅良(行政總裁)

黎日光

非執行董事：

夏淑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禮

Francis Gilbert Knight

Frank Bleackley

李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三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7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以及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068,421,13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180,818,716.8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44%，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7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惟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Lawnside於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以上條件均不可獲本公司或Lawnside豁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買賣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37.8%；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38.3%；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折讓約39.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29.6%；
- (v) 股份之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935港元折讓約84.0%，上述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68,421,130股股份計算所得出；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6.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Lawnside經參考股份於當時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疑慮，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獲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其相關以股代息計劃。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有30名海外股東。在董事經作出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有關安排實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本公司已排除所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供股股份以供申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權。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

董事會函件

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將以郵寄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獲優先處理；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及
- (3) 在按上文第(2)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項申請所涉及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配發予申請人，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一手。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可各自維持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額外供股股份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旨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之股權。所有申請人均獲平等待遇。此項分配基準亦與按合資格股東於彼等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之精神相符。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配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續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在香港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前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Lawnside
包銷股份數目：	1,327,385,45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480,801,71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Lawnside之日常業務並非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Lawnside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Lawnside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1,081,803,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59%；及(ii)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每股股份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權利：(a) 0.77港元；及(b)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之十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

Lawns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Lawnside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1,081,803,853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i) Lawnside將全數承購及接納其所持有1,081,803,853股股份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供股權；及(iii) Lawnside將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行使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權。

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之抵銷安排

Lawnside已授權本公司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抵銷其於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以136,460,805.47港元為限，惟有關安排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Lawnside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如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Lawnside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變動(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任何股權變動，亦無發行新股份，惟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無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1)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awnside (包銷商)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3)	1,081,803,853	26.59	2,889,991,021	49.18	1,562,605,565	26.59
公眾股東	2,986,617,277	73.41	2,986,617,277	50.82	4,314,002,733	73.41
總計	4,068,421,130	100.00	5,876,608,298	100.00	5,876,608,298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Lawnsid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2.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
3. Lawnside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與Lawnside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就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倘於供股完成後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有任何未兌換本金額，供股將導致須調整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佈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歐洲若干經濟體系之健全狀況成危，美國或會陷入衰退，以致全球經濟及市場仍然被不穩之陰霾籠罩。中國(包括香港)亦已採取緊縮信貸政策及財務措施，以打擊通脹。稍後可能出台之降溫措施預期會減慢經濟復甦速度，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將發行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1,200,000港元。假設除Lawnside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扣除(i)有關開支；及(ii) Lawnside所持有之本金額約136,5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悉數以等額抵銷由Lawnside根據「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之抵銷安排」一節所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為127,300,000港元。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扣除(i)有關開支；及(ii) 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480,801,712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約72,100,000港元(將被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等額抵銷)，本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1,7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只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0.146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之抵銷安排」一節，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得以減輕其債務，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Lawnside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4,068,421,13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406,842,113.0</u>
<u>1,808,187,168</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180,818,716.8</u>
<u>5,876,608,298</u>	股股份	<u>587,660,829.8</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價格轉換為股份之權利：(a) 0.77港元(可予調整)；及(b)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0)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011,768	2,923,103	3,635,049
直接經營成本	<u>(2,564,306)</u>	<u>(2,291,827)</u>	<u>(2,346,833)</u>
毛利總額	447,462	631,276	1,288,216
其他收入	11,472	15,648	29,053
分銷成本	(42,710)	(47,572)	(53,580)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2,371)	(187,279)	(262,104)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197)	(56,502)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64,580)	(436,488)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85,800)	(40,560)	(245,3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	62,326	2,860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1,839)	196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	(2,282)
財務成本	<u>(3,902)</u>	<u>(8,943)</u>	<u>(6,781)</u>
除稅前溢利	124,151	104,280	257,278
稅項	<u>(121)</u>	<u>(1,062)</u>	<u>(2,063)</u>
本年度溢利	124,030	103,218	255,2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01</u>	<u>15,352</u>	<u>3,4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9,031</u></u>	<u><u>118,570</u></u>	<u><u>258,628</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649	74,630	190,4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381</u>	<u>28,588</u>	<u>64,759</u>
	<u><u>124,030</u></u>	<u><u>103,218</u></u>	<u><u>255,215</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312	82,400	191,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719	36,170	66,770
	<u>129,031</u>	<u>118,570</u>	<u>258,628</u>
每股盈利			
－基本	<u>2.21 港仙</u>	<u>2.31 港仙</u>	<u>7.12 港仙</u>
－經攤薄	<u>2.14 港仙</u>	<u>2.23 港仙</u>	<u>6.98 港仙</u>
股息	<u>22,274</u>	<u>19,968</u>	<u>48,112</u>
每股股息	<u>0.55 港仙</u>	<u>0.75 港仙</u>	<u>2.7 港仙</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48	54,197	58,586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3,826,154	3,138,721	2,743,823
商譽	36,795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590	2,950	5,310
可供出售投資	628,148	1,088,980	1,509,8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3,024,695	2,933,357	2,563,105
	<u>7,575,230</u>	<u>7,255,000</u>	<u>6,917,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785	24,551	25,46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88,788	1,268,884	1,152,497
可收回稅項	11	25	29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11	322,706	350,728
	<u>1,392,195</u>	<u>1,616,166</u>	<u>1,528,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1,102	121,576	248,931
保養撥備	1,142	1,513	2,136
客戶按金	3,509	3,935	6,275
應付稅項	8	1,051	2,009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99,183	178,043	201,313
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176	489
可換股債券	136,461	136,461	—
銀行透支	37,370	38,148	27,816
	<u>478,775</u>	<u>480,903</u>	<u>488,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420</u>	<u>1,135,263</u>	<u>1,039,7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88,650</u>	<u>8,390,263</u>	<u>7,957,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9,050	37,026	48,952
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	193
退休福利承擔	61,786	71,289	92,283
遞延稅項	281	143	157
	<u>91,117</u>	<u>108,458</u>	<u>141,585</u>
資產淨值	<u>8,397,533</u>	<u>8,281,805</u>	<u>7,815,6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6,842	400,553	197,450
儲備	<u>6,655,435</u>	<u>6,572,792</u>	<u>6,487,556</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7,062,277	6,973,345	6,685,0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35,256</u>	<u>1,308,460</u>	<u>1,130,599</u>
	<u>8,397,533</u>	<u>8,281,805</u>	<u>7,815,605</u>

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011,768	2,923,103
直接經營成本		<u>(2,564,306)</u>	<u>(2,291,827)</u>
毛利總額		447,462	631,276
其他收入	7	11,472	15,648
分銷成本		(42,710)	(47,572)
一般及行政支出		(202,371)	(187,279)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104,197)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16	—	(164,580)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85,800)	(40,5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8	—	62,32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	—	(51,839)
財務成本	10	<u>(3,902)</u>	<u>(8,943)</u>
除稅前溢利	11	124,151	104,280
稅項	12	<u>(121)</u>	<u>(1,062)</u>
本年度溢利		124,030	103,2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01</u>	<u>15,35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9,031</u></u>	<u><u>118,57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649	74,6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381</u>	<u>28,588</u>
		<u>124,030</u>	<u>103,218</u>
應佔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312	82,4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719</u>	<u>36,170</u>
		<u>129,031</u>	<u>118,570</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u>2.21 港仙</u>	<u>2.31 港仙</u>
－經攤薄		<u>2.14 港仙</u>	<u>2.2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848	54,197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16	3,826,154	3,138,721
商譽	17	36,795	36,795
無形資產	18	590	2,950
可供出售投資	19	628,148	1,088,9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21	3,024,695	2,933,357
		<u>7,575,230</u>	<u>7,255,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785	24,55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1,088,788	1,268,884
可收回稅項		11	25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78,611	322,706
		<u>1,392,195</u>	<u>1,616,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101,102	121,576
保養撥備	26	1,142	1,513
客戶按金		3,509	3,935
應付稅項		8	1,051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27	199,183	178,043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28	—	176
可換股債券	29	136,461	136,461
銀行透支	24	37,370	38,148
		<u>478,775</u>	<u>480,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420</u>	<u>1,135,2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88,650</u>	<u>8,390,2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27	29,050	37,026
退休福利承擔	11	61,786	71,289
遞延稅項	30	281	143
		<u>91,117</u>	<u>108,458</u>
資產淨值		<u>8,397,533</u>	<u>8,281,80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406,842	400,553
儲備		6,655,435	6,572,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62,277</u>	<u>6,973,34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35,256	1,308,460
		<u>8,397,533</u>	<u>8,281,805</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97,450	1,998,740	4,936	50	1,366,003	105,495	8,358	(7,698)	3,011,672	6,685,006	1,130,599	7,815,605
年內溢利	-	-	-	-	-	-	-	-	74,630	74,630	28,588	103,2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7,770	-	7,770	7,582	15,3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770	74,630	82,400	36,170	118,570
因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	1	-	-	-	-	-	-	-	1	-	1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	-	-	-	-	-	-	104	104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作為收購 附屬公司之代價	-	-	-	-	-	-	-	-	-	-	380,448	380,448
年內股息	-	-	9,954	-	-	-	-	-	(9,954)	-	-	-
—中期	-	-	10,014	-	-	-	-	-	(10,014)	-	-	-
—期末	-	-	(7,208)	-	-	-	-	-	-	(7,208)	-	(7,208)
已付股息	-	-	(7,208)	-	-	-	-	-	-	(7,208)	-	(7,208)
發行股份以作為 以股代息	4,020	3,662	(7,682)	-	-	-	-	-	-	-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之股份以作為 以股代息	-	-	-	-	-	-	-	-	-	-	(5,380)	(5,380)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3,744)	(3,744)
因本公司供股發行股份	199,083	-	-	-	-	-	-	-	-	199,083	-	199,083
股份發行開支	-	(5,478)	-	-	-	-	-	-	-	(5,478)	-	(5,47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5,303	35,3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265,040)	(265,040)
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 (附註1)	-	-	-	-	-	19,541	-	-	-	19,541	-	19,541
	203,103	(1,815)	5,078	-	-	19,541	-	-	(19,968)	205,939	141,691	347,63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400,553	1,996,925	10,014	50	1,366,003	125,036	8,358	72	3,066,334	6,973,345	1,308,460	8,281,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00,553	1,996,925	10,014	50	1,366,003	125,036	8,358	72	3,066,334	6,973,345	1,308,460	8,281,805
年內溢利	-	-	-	-	-	-	-	-	88,649	88,649	35,381	124,03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663	-	2,663	2,338	5,0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663	88,649	91,312	37,719	129,031
年內股息												
—中期	-	-	12,103	-	-	-	-	-	(12,103)	-	-	-
—末期	-	-	10,171	-	-	-	-	-	(10,171)	-	-	-
已付股息	-	-	(8,935)	-	-	-	-	-	-	(8,935)	-	(8,935)
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	6,289	6,893	(13,182)	-	-	-	-	-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形式之股息(附註2)	-	-	-	-	-	-	-	-	6,555	6,555	(6,555)	-
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4,368)	(4,368)
	6,289	6,893	157	-	-	-	-	-	(15,719)	(2,380)	(10,923)	(13,3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6,842	2,003,818	10,171	50	1,366,003	125,036	8,358	2,735	3,139,264	7,062,277	1,335,256	8,397,533

附註：

- 去年，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88,553,000港元，自本公司主要股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收購299,290,629股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股份。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悉數支付(附註29)。收購代價與看通當時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之減幅208,094,000港元比較之差額19,541,000港元被視為主要股東注資，因此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
-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股份形式收到看通之股息。年內，已收到65,121,563股看通股份。擁有看通股份數目增加令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減少6,555,000港元，相應調整於保留溢利確認。

一般儲備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以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進行股份合併後，於二零零二年藉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之方式，削減其每股面值為2.5港元之股份面值(以每股2.4港元為限)所產生之儲備。

合併儲備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重組時所產生之儲備。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保留溢利資本化之方式發行紅股時所產生之金額，被視為一名主要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24,151	104,28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16	9,576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攤銷	1,071,804	876,9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60	2,360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197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4,580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85,800	40,56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	(62,32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1,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費用	3,902	8,943
利息收入	(7,607)	(5,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290,091	1,295,681
存貨(增加)減少	(2,286)	9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增加)	10,056	(116,38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少	(17,039)	(127,355)
保養撥備減少	(217)	(309)
客戶按金減少	(426)	(2,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0,179	1,050,203
已繳納其他司法地區稅項	(999)	(1,66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79,180	1,048,542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有關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6,350)	(1,351,272)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付款	—	(167,3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72)	(11,647)
可供出售投資所收之資本	211,049	316,645
已收利息	7,607	5,1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	413,3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63	4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321,117)</u>	<u>(1,207,9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償還借貸	(312,662)	(418,702)
新籌集之貸款	329,000	383,000
已付股息	(8,935)	(7,208)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4,368)	(3,744)
已付利息	(3,902)	(8,943)
供股所收現金淨額(已扣除5,478,000港元之發行費用)	—	141,513
一間附屬公司供股所收現金淨額(已扣除1,413,000港元之發行費用)	—	35,303
行使認股權證已收之款項	—	1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認股權證已收之款項	—	113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867)</u>	<u>121,333</u>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淨值	(42,804)	(38,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	284,558	322,9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	(304)
年結現金及現金等額	<u>241,241</u>	<u>284,558</u>
包括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11	322,706
銀行透支	(37,370)	(38,148)
	<u>241,241</u>	<u>284,558</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惟其後已遷冊往百慕達，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企業資信一節中披露。

鑑於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故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美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於附註38及20。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標題)，並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內容作出變動。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主要報表內上年度報告之金額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涉及失去其控制權，則其影響(即已收取代價與所分佔已出售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增減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本年度內於看通之擁有權權益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看通向本集團以股份形式作為股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之調整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保留溢利。倘若應用先前會計政策，有關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年內溢利減少6,555,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港仙	經攤薄每股 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據	2.37	2.30
有關下述事項之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 — 購買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折扣	(0.16)	(0.16)
調整後所呈報之數據	<u>2.21</u>	<u>2.1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須予重新設計劃分(見附註6)。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規定。該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並無根據此修訂內列明之過渡條文於此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首次採納者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

準則規定目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所有認可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就(i)按某一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及(ii)收取有關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併入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當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則視為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適當情況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均獨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有關讓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損之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虧損高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除非該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法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管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預期可受惠於因收購而產生協同效應之相關變現單位或一組變現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變現單位須每年及於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變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變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變現單位,計算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相當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售出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源自特許權之收入於有關之特許權協議正式訂立後確認。

就本集團已訂約據此於項目期間收取預定最低金額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其保證分派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以便於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淨值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其他可供出售投資之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分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來自經營租賃項下資產之預收租金)乃根據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訂定之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以直線法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予以撇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有關契約之尚餘年期或50年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廠房、機器及電信網絡	10%–50%
傢俬及裝置	20%–33 ¹ / ₃ %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

減值(商譽、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以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來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於收購日之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時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致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所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指在建中之系統及網絡項目之開發成本。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於其擬定用途實施時會轉撥為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其後所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為本集團於設立系統及網絡時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包括設備成本、開發成本及外判費用。該等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方獲確認：

- 擁有使資產完成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擁有使資產完成並予以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擁有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
- 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收益。除其他事項外，實體可展示資產出品或資產本身存有市場，或倘資產供內部使用，則展示資產之可用性；
- 具備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於資產開發期間其應佔之開支。

未能滿足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可作擬定用途且滿足上述條件之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五年)予以攤銷。倘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可收回款額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扣減其賬面值以反映有關減值。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入兩個類別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攤銷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具保證回報之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每年之投資應收款項，在收入與投資賬面值減值之間分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有所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至於在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價且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因初始確認後所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會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被評定為不會作出個別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作出減值評估。為應收賬款組合作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數量之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所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其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期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項減值從未獲確認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上升，而該上升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指在扣除合約之所有負債後為本集團資產帶來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實際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兌換權、認購權及認沽權及延期權。可換股債券如將不會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則被視為衍生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負債部分)並不密切相關，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時，該包含於金融工具內之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兌換權、認購權及認沽權及延期權)整體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於隨後期間，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因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所附帶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後，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有承擔，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承擔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計及該承擔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報告完結時對償還現有承擔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計量。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承擔之估計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則按其影響重大之現金流之現值計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該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之變動予以調整，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當因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撥備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際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併除永不用課稅及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若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的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撤回而臨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時作檢討，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復原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收回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當前匯率以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列賬。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當時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所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盈虧。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時之當時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而該等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照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當時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被列作開支扣除。

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每三年進行一次精算估值並於報告期完結時進行年度更新。精算收益及虧損如超出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完結時之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10%，則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餘下服

務年期予以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乃即時確認，惟以已經歸屬之福利為限，否則會以平均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收入歸屬為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指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並經就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按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扣減。按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只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另加可動用退款及對計劃之未來供款扣減之現值。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時對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之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變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變現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6,79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與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1) 估計可使用年期

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可自使用開發項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數。倘若實際可使用年期較預期短，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2) 估計減值

釐定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與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是否需要減值，須按各項目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自持續使用資產後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開發商未能履行彼等於開發科技之責任，則本集團將估計可從開發商收回之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未來現金流。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與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分別為3,826,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38,721,000港元)及3,024,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33,357,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估計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按類似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及評估投資對象之還款能力。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628,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8,980,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28,148	1,088,98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金融機構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2,660	1,352,024
	<u>1,740,808</u>	<u>2,441,004</u>
金融負債		
已攤銷之成本	366,705	374,9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6,461	136,461
	<u>503,166</u>	<u>511,43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若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此外，倘開發商未能履行彼等於開發科技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其向開發商已付之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就此所承受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僅向具良好信譽紀錄之客戶提供信貸。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時審閱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並貼現未來現金流，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分銷商。五大分銷商之應收賬款佔報告期完結時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5.8%(二零零九年：84.9%)。此外，應收保證分派之信貸風險亦集中於少數投資擔保人。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債務人具有悠久及良好信譽紀錄，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額至管理層認為充裕之水平，以作為本集團營運之用並減低現金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借貸水平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所協定償還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列表乃按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乃根據報告期完結時之利率估計未貼現利息付款金額。

	合約利率 %	0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01,102	—	—	101,102	101,102
銀行借貸	2.0	197,459	2,118	30,200	229,777	228,233
銀行透支	4.3	38,152	—	—	38,152	37,370
可換股債券(附註)	1.0	682	—	137,825	138,507	136,461
		<u>337,395</u>	<u>2,118</u>	<u>168,025</u>	<u>507,538</u>	<u>503,166</u>

	合約利率 %	0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	121,576	—	—	121,576	121,576
銀行借貸	2.6	177,320	2,147	38,165	217,632	215,069
其他借貸	9.0	184	—	—	184	176
銀行透支	4.3	38,152	—	—	38,152	38,148
可換股債券(附註)	1.0	682	—	137,825	138,507	136,461
		<u>337,914</u>	<u>2,147</u>	<u>175,990</u>	<u>516,051</u>	<u>511,430</u>

附註：可換股債券到期分析反映合約到期(假設其不會於到期日前被提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貸款利率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以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之利率變動為基準而釐定，因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之利率受利率波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完結時未償還之結餘金額在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10點子(二零零九年：50點子)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點子(二零零九年：50點子)，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2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或增加約1,05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利率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對賬戶口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外幣對沖工具。本集團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管理其外匯風險，當預期要面對外匯風險，將採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對賬戶口)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歐元	1,886	771	2,970	743
港元	60,365	—	117,686	—
英鎊	1,047	—	436	—
澳門幣	899	—	603	—
美元	357	2,582	594	3,559

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歐元及美元。根據聯繫匯率機制，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匯兌波動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集團實體對歐元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匯率上調及下調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零九年：5%)乃為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因外匯匯率變動5%(二零零九年：5%)對其於年終之換算作出調整。以下正值表明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零九年：5%)時除稅前溢利之上升。倘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則會對溢利構成相同程度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56	111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外幣風險並無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面對可換股債券之股份價格風險。管理層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措施以管理此風險，容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見附註2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時釐定之股份價格風險而作出。倘本公司股價上升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減少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相反，倘本公司股價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此外，倘可換股債券估值所採用之折扣率調高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3,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採用下列方法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就本集團所發行包含選擇權利之可換股債券，其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詳情見附註29)。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之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按其可觀察公平價值程度劃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源自於活躍市場取得相同資產或相同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之計量。
- 第二級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於資產或負債計入第一級所屬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之計量。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於資產或負債計入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而得出之計量。

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列入第二級。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顧客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收及應收之特許權費用，以及源自本集團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分派／股息。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系統產品	1,849,527	1,753,739
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1,049,945	1,042,987
租賃系統產品	22,247	21,193
保證分派收入	13,628	70,024
股息收入	76,421	35,160
	<u>3,011,768</u>	<u>2,923,103</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根據其規定，所識別之經營分類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就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所劃分。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按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於過往年度，向外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經營部門供應之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類別（即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進行分析。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乃按系統銷售及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策略性投資進行分析，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以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之財務資料並未獨立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別計入「系統銷售及特許權」以及「策略性投資」內呈報，以符合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其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重新劃分對本年度及上年度呈報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三個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系統銷售及特許權 — 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與提供相關服務之收入
- 租賃系統產品 — 包括租賃系統產品之收入
- 策略性投資 — 包括投資之收入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之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已於上年度確認）、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已於上年度確認）、財務成本、及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公司收入與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所呈報之上年度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2,899,472</u>	<u>22,247</u>	<u>90,049</u>	<u>3,011,7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154</u>	<u>864</u>	<u>66,532</u>	151,550
利息收入				7,607
財務成本				(3,902)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31,104)</u>
除稅前溢利				<u>124,1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u>2,796,726</u>	<u>21,193</u>	<u>105,184</u>	<u>2,923,1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740</u>	<u>2,605</u>	<u>(18,500)</u>	110,845
利息收入				5,19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扣				62,32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51,839)
財務成本				(8,943)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u>(13,308)</u>
除稅前溢利				<u>104,2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 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83,143	737	—	1,083,880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85,800	—	—	85,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u>(35)</u>	<u>—</u>	<u>—</u>	<u>(35)</u>

	系統銷售 及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 系統產品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 或虧損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888,543	298	—	888,841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104,197	104,197
就系統及網絡之開發 成本所確認 之減值虧損	164,580	—	—	164,580
就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40,560	—	—	40,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32)	(2)	—	(34)
	<u>888,543</u>	<u>298</u>	<u>104,197</u>	<u>1,093,366</u>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有就資產及負債作出定期審閱，故未有將其納入於分類報告內計量。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列於下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2,331,832	2,251,399	6,909,780	6,133,615
歐洲(主要為英國及德國)	489,243	474,990	34,854	30,173
其他	190,693	196,714	2,448	2,232
	<u>3,011,768</u>	<u>2,923,103</u>	<u>6,947,082</u>	<u>6,166,02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所賺取之利息7,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99,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2,2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4,000港元)。

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去年，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看通按每持有四股現有看通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014,761,471股供股股份(「看通供股」)。本公司同意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包銷500,253,388股股份。由於進行看通供股，本公司以總認購價64,761,000港元額外收購647,613,442股看通股份，因而錄得收購看通額外權益之折扣56,377,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亦以收取看通股份形式自看通收取股息收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63,280,664股看通股份，因而錄得被視為收購看通額外權益之折扣5,380,000港元。此外，看通於去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因而錄得收購折扣569,000港元。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總額為62,326,000港元。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故本年度內並無有關收入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

9.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去年，看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Good Holdings Limited(「Good Holdings」)(詳情見附註33)，代價為328,600,000港元，透過發行620,000,000股看通股份支付。由於進行上述收購，本集團確認被視為出售看通權益之虧損51,848,000港元。去年，由於看通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故被視為出售之虧損當中部分金額由被視為出售看通之收益9,000港元所抵銷。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37	7,6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365	1,328
	<u>3,902</u>	<u>8,943</u>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10,228	7,814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1,118	107,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附註(ii))	8,423	6,508
	<u>129,769</u>	<u>121,603</u>
職工成本總額		
以下各項之攤銷：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071,804	876,905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360	2,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9,716	9,576
	<u>1,083,880</u>	<u>888,84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5,648	6,143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62,960	1,384,123
按照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		
租賃物業	5,306	7,156
汽車	4,227	1,389
已支銷研究與開發成本	16,856	6,445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10	3,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34
	<u>2,245</u>	<u>3,535</u>

附註：

(i) 有關董事與僱員酬金之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工作表現 發放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簡文樂先生*					
—本公司	—	1,939	146	12	2,097
—看通	—	57	2,500	3	2,560
—數碼香港	—	114	—	5	119
	—	2,110	2,646	20	4,776
簡堅良先生*					
—本公司	—	1,152	723	12	1,887
—看通	5	20	—	—	25
—數碼香港	10	18	—	—	28
	15	1,190	723	12	1,940
黎日光先生*					
—本公司	—	793	600	12	1,405
—看通	—	57	—	3	60
—數碼香港	10	18	—	—	28
	10	868	600	15	1,493
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					
—本公司	50	50	—	—	100
—數碼香港	30	50	—	—	80
	80	100	—	—	180
Frank Bleackley先生#					
—本公司	50	50	—	—	100
—看通	50	50	—	—	100
	100	100	—	—	200
苗禮先生	50	207	—	—	257
夏淑玲女士*					
—本公司	5	15	—	—	20
—看通	5	15	—	—	20
—數碼香港	—	850	380	12	1,242
	10	880	380	12	1,282
李志華先生	50	50	—	—	100
	315	5,505	4,349	59	10,228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工作表現 發放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簡文樂先生*					
—本公司	—	1,939	146	12	2,097
—看通	—	57	—	2	59
—數碼香港	—	114	—	6	120
	—	2,110	146	20	2,276
簡堅良先生*					
—本公司	—	1,152	699	12	1,863
—看通	5	20	—	—	25
—數碼香港	10	18	—	—	28
	15	1,190	699	12	1,916
黎日光先生*					
—本公司	—	756	650	12	1,418
—看通	—	57	—	3	60
—數碼香港	10	18	—	—	28
	10	831	650	15	1,506
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ilbert Knight 先生*					
—本公司	50	50	—	—	100
—數碼香港	30	50	—	—	80
	80	100	—	—	180
Frank Bleackley先生#					
—本公司	50	50	—	—	100
—看通	50	50	—	—	100
	100	100	—	—	200
苗禮先生	50	207	—	—	257
夏淑玲女士*					
—本公司	5	15	—	—	20
—看通	5	15	—	—	20
—數碼香港	—	780	365	12	1,157
	10	810	365	12	1,197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工作表現 發放之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梁雄健教授#					
—本公司	20	21	—	—	41
—看通	50	50	—	—	100
	<u>70</u>	<u>71</u>	<u>—</u>	<u>—</u>	<u>141</u>
葉培大教授#					
—本公司	50	50	—	—	100
—看通	21	20	—	—	41
	<u>71</u>	<u>70</u>	<u>—</u>	<u>—</u>	<u>141</u>
	<u>406</u>	<u>5,489</u>	<u>1,860</u>	<u>59</u>	<u>7,814</u>

* 該董事亦為看通及數碼香港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該董事亦為看通之董事。

+ 該董事亦為數碼香港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視乎董事出任之委員會數目而有所不同。

附註：按工作表現發放之獎金屬酌情性質並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該年度應付各董事會成員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8%。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集團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4	4,192
按工作表現發放之獎金	435	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499
	<u>3,080</u>	<u>5,016</u>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3
	<u>2</u>	<u>3</u>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支付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9	994
向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支付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503</u>	<u>5,573</u>
	<u>8,482</u>	<u>6,567</u>

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為部分僱員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倘僱員於合資格領取全部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減已沒收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註冊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就上述計劃已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4,000港元）。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設立一項自行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上述計劃乃按僱員於退休時之最終薪酬及其服務年期所提供之定額退休福利。此計劃已不接受新成員參與。

根據合資格精算師每三年按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之供款，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根據該計劃，僱員一般於年屆65歲時就每年提供可獲退休金之服務獲得介乎最終薪金之1.67%至2.50%之退休金。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最近之計劃資產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承擔現值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精算學會資深成員Alison Bostock女士（「Bostock女士」）進行，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Bostock女士更新，以便進行會計報告事宜。對估值結果最具影響之假設乃有關投資回報率及薪金、退休金與股息之升幅。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5.40%	6.40%
預期之計劃資產回報	6.90%	7.00%
預期之薪金升幅	3.40%	3.50%
未來之退休金升幅	3.40%	3.50%

根據Bostock女士更新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之市值為223,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0,234,000港元)，而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為參與僱員應得福利之68%(二零零九年：69%)。為數10,407,000港元之缺額，即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高於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10%資金承擔現值之10%(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於現職僱員之預計剩餘服務年期(以10年估計)內清還。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3,161	3,085
承擔之利息	18,646	18,42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4,304)	(15,935)
	<u>7,503</u>	<u>5,573</u>

本年度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

因本集團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而產生之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載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223,371	210,234
資金承擔之現值	(328,404)	(303,635)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u>43,247</u>	<u>22,112</u>
	<u>(61,786)</u>	<u>(71,289)</u>

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03,635	346,394
匯兌調整	(28,315)	(62,883)
服務成本	3,161	3,085
利息成本	18,646	18,423
精算虧損	40,440	11,059
供款	1,562	1,409
所付福利	(10,725)	(13,852)
年結	<u>328,404</u>	<u>303,635</u>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10,234	261,287
匯兌調整	(19,370)	(47,40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4,304	15,935
精算收益(虧損)	16,112	(16,964)
供款	12,816	11,237
所付福利	(10,725)	(13,852)
年結	<u>223,371</u>	<u>210,234</u>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價值及預期回報率分析如下：

	預期回報率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工具	7.20%	7.40%	199,283	184,165
債務工具	4.20%	4.40%	23,902	23,546
其他資產	<u>0.50%</u>	<u>0.50%</u>	186	2,523
			<u>223,371</u>	<u>210,234</u>

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所持資產之回報率為6.90%(二零零九年：7.00%)。整體預期回報率乃為所持有不同類別之計劃資產預期回報之加權平均數。釐定計劃之整體預期回報所使用之假設已參考政府債券及適用之邊際風險之收益。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30,4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實際虧損為1,029,000港元)。

此計劃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紀錄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328,404	303,635	346,39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u>(223,371)</u>	<u>(210,234)</u>	<u>(261,287)</u>
虧絀	<u>105,033</u>	<u>93,401</u>	<u>85,107</u>
計劃負債之過往調整	<u>40,440</u>	<u>11,059</u>	<u>(12,997)</u>
計劃資產之過往調整	<u>16,112</u>	<u>(16,964)</u>	<u>4,186</u>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地區	—	1,062
	—	1,062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0)	121	—
	121	1,062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於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於其他司法地區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151	104,28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20,485	17,206
於其他司法地區獲豁免繳稅或毋須課稅之 溢利之稅務影響	(17,994)	(22,57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026	4,865
毋須就稅務目的繳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73)	(6,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21	8,11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481)
其他	(28)	150
本年度之稅項	121	1,062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0.25港仙 (二零零九年：0.25港仙)之擬派末期股息， 可選擇現金	10,171	10,014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相等於每股0.30港仙 (二零零九年：0.50港仙)之中期股息， 可選擇現金	12,103	9,954
	22,274	19,968

二零一零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068,421,130股(二零零九年:4,005,530,338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88,649	74,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u>1,365</u>	<u>1,328</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90,014</u>	<u>75,958</u>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020,029	3,229,122
以下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77,222</u>	<u>177,481</u>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197,251</u>	<u>3,406,603</u>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其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二零零九年之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屆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與 機器及 電信網絡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2,918	1,018,316	16,516	7,277	1,105,027
匯兌調整	(4,149)	(58,926)	—	—	(63,075)
添置	1,085	10,515	47	—	11,647
出售	(1,005)	(647)	(374)	(57)	(2,0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8,849	969,258	16,189	7,220	1,051,516
匯兌調整	(1,103)	(24,180)	—	—	(25,283)
添置	—	15,064	903	905	16,872
出售	—	(914)	(338)	(261)	(1,5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7,746	959,228	16,754	7,864	1,041,59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6,013	997,519	15,925	6,984	1,046,441
匯兌調整	(1,108)	(55,933)	—	—	(57,041)
年內撥備	1,743	7,292	354	187	9,576
出售時撇除	(701)	(525)	(374)	(57)	(1,65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947	948,353	15,905	7,114	997,319
匯兌調整	(416)	(22,390)	—	—	(22,806)
年內撥備	1,637	7,739	258	82	9,716
出售時撇除	—	(886)	(338)	(261)	(1,4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168	932,816	15,825	6,935	982,7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0,578</u>	<u>26,412</u>	<u>929</u>	<u>929</u>	<u>58,84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902</u>	<u>20,905</u>	<u>284</u>	<u>106</u>	<u>54,19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永久業權物業 契約物業：				
於香港持有				
— 長期契約			11,833	13,050
— 中期契約			2,496	2,428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長期契約			218	243
— 中期契約			2,663	2,943
			<u>30,578</u>	<u>32,90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6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由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不能可靠地劃分，擁有人佔用之契約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方式租賃設備予客戶。有關設備之賬面值已計入於廠房及機器及電信網絡內，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設備(按成本值)	74,419	81,126
減：累計折舊	(73,402)	(79,968)
賬面值	<u>1,017</u>	<u>1,158</u>

16.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6,527,462	5,091,079
匯兌調整	25	13
添置	—	167,310
撥自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u>1,759,212</u>	<u>1,269,060</u>
年結	8,286,699	6,527,462
攤銷及減值		
年初	3,388,741	2,347,256
本年度撥備	1,071,804	876,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4,580
年結	<u>4,460,545</u>	<u>3,388,741</u>
賬面值		
年結	<u>3,826,154</u>	<u>3,138,721</u>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包括設立及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所有直接成本。本集團之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五年)予以攤銷(尚未可作擬定用途者除外)。

去年，管理層認為若干特定開發成本未來不會產生利益，故已就相關開發成本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164,580,000港元。

17. 商譽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下列變現單位(「變現單位」)：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電子彩票服務(已計入系統銷售及特許權分類)	<u>36,7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之變現單位並無減值。

變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涉及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現金時值及變現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對貼現率作出估算。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期之未來市場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已按現金流預測(源自管理層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所估計之未來四年(二零零九年：四年)現金流)基準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並使用每年10%(二零零九年：10%)之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現金時值及變現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由於變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800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6,49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85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5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收購提供電子彩票業務之特許權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特許權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所授權利之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按成本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104,410	104,410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34,974	34,974
－其他	724,847	862,5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36,083)</u>	<u>(373,781)</u>
	<u>628,148</u>	<u>628,148</u>
就以下各項具有保證回報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377,750	377,750
－於電信項目之權益	360,201	360,201
－其他	576,909	1,553,832
投資之資本收益	(1,314,860)	(1,726,75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104,197)</u>
	<u>—</u>	<u>460,832</u>
	<u><u>628,148</u></u>	<u><u>1,088,980</u></u>

有保證回報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指本集團若干於固定年期為本集團帶來預定回報保證之證券投資。預定回報不附帶利息，並以美元計值。每年按預定回報就有關投資之應收款項分配於投資收入及投資賬面值之減值，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413,386,000港元(相等於代價之金額)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因此，並無就出售該等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報告期完結時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之公平價值估算範圍甚大，管理層認為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

去年，管理層認為若干附有保證回報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將無法收回。去年，已就該等債務證券投資作出104,197,000港元全數減值撥備。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	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31)</u>	<u>(31)</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elcher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31%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及軟件系統開發

21.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於本年度，管理層認為若干特定項目日後不會產生利益，故相關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金額為8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560,000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3,862	13,728
在製品	2,965	3,110
製成品	7,958	7,713
	<u>24,785</u>	<u>24,551</u>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4,049	827,794
應收保證分派	—	201,524
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	254,739	239,566
	<u>1,088,788</u>	<u>1,268,884</u>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保證分派、預繳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其他賬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通知償還，並預計於報告期完結後十二個月內兌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60日	385,660	458,802
61-90日	272,073	256,433
91-180日	173,994	107,434
>180日	2,322	5,125
	<u>834,049</u>	<u>827,79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額會參考過往結算紀錄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銷售管理團隊認為所有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因持續還款而具備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5,000港元）之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時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兩個年度內，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均介乎180日至320日。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4,942	113,662

24.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8,872	219
港元	2,833	2,390
其他	564	423

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及現金。存款計息之平均利率為0.015厘（二零零九年：0.002厘）。

為數8,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78,000港元）之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之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由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之平均利率為4.3厘（二零零九年：4.3厘）。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包括15,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6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127	8,035
61 – 90日	547	775
91 – 180日	3,348	3,417
>180日	—	1,034
	15,022	13,26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應付其他賬款主要為預收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保養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513	2,136
匯兌調整	(154)	(314)
年內已撥備	1,124	1,932
年內已動用	(1,341)	(2,241)
	<u>1,142</u>	<u>1,513</u>
於六月三十日	<u>1,142</u>	<u>1,513</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對有瑕疵產品之慣常做法，就給予製成品12個月保養期而對本集團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27.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及其還款期如下：		
按通知或一年內	199,183	178,0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83	4,5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4,867	32,461
	<u>228,233</u>	<u>215,06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已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99,183)	(178,043)
	<u>29,050</u>	<u>37,026</u>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29,050</u>	<u>37,026</u>

上述銀行貸款按介乎1.3厘至2.8厘(二零零九年：1.3厘至5.9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33,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6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7,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報告日期，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英鎊	<u>33,233</u>	<u>40,069</u>

28.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利率9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大宗折扣貸款。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發行1厘可換股債券	188,553
年內贖回	<u>(52,092)</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36,461</u></u>

誠如下文附註(d)及(e)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隨時按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提早贖回，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與Lawnside(「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88,553,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發行日」)至發行日兩週年(「到期日」)或發行日三週年(倘本公司於發行日兩週年前十日向債券持有人就該延長發出書面通知)內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初步兌換價0.7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供股後作出調整)(「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或緊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數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價格乘以0.8，以較高者兌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可換股債券乃按年利率1厘計息，而利息於每年三月及九月每半年分期支付。
- (c)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於較早前贖回、兌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會於到期時贖回全數本金加任何應計利息。
- (d) 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自發行日一週年開始隨時以相等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該本金額加任何其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 (e) 自發行日起之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每連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初步兌換價之50%，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 (f)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由於兌換價並非固定，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將不會導致按固定金額交付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因此，兌換權被視為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兌換權及提早贖回及延期選擇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按一組具有相若信貸評級及架構之不附兌換權債券之平均回報率，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特定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貼現之現值而釐定。

內含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218 港元	0.275 港元
行使價	0.77 港元	0.77 港元
預期波幅	75%	94%
到期年期	1.2 年	1.2 年
無風險利率	0.66%	0.23%
預期周息率	2.5%	1.72%

於兩個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將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30.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3	157
匯兌調整	17	(14)
於損益扣除	121	—
	<u>281</u>	<u>—</u>
年結結餘	<u>281</u>	<u>143</u>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418,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3,4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974,500	197,45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	1	—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16,325	1,632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23,878	2,388
於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	1,990,826	199,0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4,005,530	400,553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	28,816	2,882
發行股份作為二零一零年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	34,075	3,4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68,421	406,842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東選擇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0.215港元之價格發行28,816,28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股東選擇按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一零年年中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0.205港元之價格發行34,074,51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去年，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下文：

- 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一節)，故此，6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1.6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股東選擇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16,325,3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東選擇按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詳述之以股代息計劃，以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收取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後，本公司按每股0.185港元之價格發行23,877,8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90,826,2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本公司供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

所有據此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根據於記錄日期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337,635,936份認股權證，以初步認購價每股1.6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去年，附有1,021港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3%股權之附屬公司看通及本公司持有78%股權之附屬公司數碼香港各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看通、數碼香港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之股份。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冠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其剩餘年期約為2年。冠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所釐定之期間不可多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冠軍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時間內，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則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在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自採納以來，本公司概未根據冠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看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看通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看通購股權計劃」），其剩餘年期約為2年。看通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藉以鼓勵彼等對看通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看通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涉及看通、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看通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以認購看通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所釐定之期間不可多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看通於看通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時間內，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看通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看通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看通已發行股份1%。自採納至今，看通並無根據看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數碼香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數碼香港採納一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其剩餘年期約為2年。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數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數碼香港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涉及數碼香港、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管理、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就任何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任何上述人士或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數碼香港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數碼香港之股份。數碼香港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而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任何時間內，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數碼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數碼香港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數碼香港已發行股份1%。自採納至今，數碼香港並無根據數碼香港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看通收購Good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8,600,000港元，以發行620,000,000股看通股份全數支付。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	
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	328,600
總代價	<u>328,600</u>
支付方式：	
看通股份(附註)	<u>328,600</u>

看通收購Good Holdings，包括其已支付按金及預付開發成本以開發遊戲軟件及體育網絡系統，因此該收購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附註：是項收購乃透過發行620,000,000股看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看通普通股股份之公平價值為328,600,000港元，乃按收購當日之公佈價格釐定。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去年，看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328,600,000港元，以發行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看通股份支付。

去年，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990,826,2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Lawnside已全數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權。52,092,000港元之認購價於Lawnside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內扣除。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 及網絡之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u>207,980</u>	<u>269,600</u>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汽車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應付租賃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下列年期屆滿之 經營租賃：				
一年內	2,430	2,411	4,424	2,575
第二年至第四年內	<u>3,624</u>	<u>3,502</u>	<u>4,252</u>	<u>3,185</u>
	<u><u>6,054</u></u>	<u><u>5,913</u></u>	<u><u>8,676</u></u>	<u><u>5,760</u></u>

經磋商後之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四年，而租金乃按一年至四年之年期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已就租用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與通信系統及設備與租戶訂立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6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7,817	20,519
於五年後	<u>5,461</u>	<u>5,726</u>
	<u><u>23,954</u></u>	<u><u>26,725</u></u>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Lawnside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就本公司供股已付之包銷佣金	—	3,67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u>1,365</u>	<u>1,328</u>

該等交易經本集團與各自關連人士磋商後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1。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100BESTSHOP.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購物及 互聯網服務
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800,000美元	35.9% ^Δ	投資控股
Big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ngo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投資控股
Bri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軟件開發
Champion (Cook Islands) Limited [†]	庫克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ampion Consortiu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策略性投資
Champ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策略性投資高科技及 電子商貿項目
駿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祥萬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駿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冠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000港元	100%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及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冠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千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中體網絡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000,000美元	53.8%	遊戲軟件、體育 內容、體育網站及 體育網絡系統之 開發業務
中文傳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傳呼業務
中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Cyber Solutions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互聯網業務
DIGITALHONGKONG.CO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78.2%	為全球公司提供電子 商貿付款程序平台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普通股15,000,000港元	78.2%	投資控股
DIGITAL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78.2%	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 評估電子商貿商機
數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78.2%	為零售客戶及以香港 為基地之電子商場 提供電子商貿付款 程序平台
Eagle Landmar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財政服務
ESP國際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廣告及招聘代理公司
Good Holdings Limited	塞席爾共和國	普通股50,000美元	53.8%	投資控股
喜業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100%	提供文件處理服務與 安排及商業顧問
禧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arilela Kanto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55%	投資電信網絡
High W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策略性 投資
Hone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78.2%	提供顧問服務，數據 處理及銷售活動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發展資訊科技
HydroCab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互聯網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
看通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互聯網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港通電訊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電信網絡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523,420,758 港元	53.8%	投資控股
看通中文傳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0港元	100%	買賣傳呼機及提供 傳呼服務
Kantone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5,500,000英鎊	53.8%	投資控股
Keen Pacific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提供財政服務
港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KTT (Cook Island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Luck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顧問服務，研究 及開發，和銷售 活動
運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祥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M.C.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5,500,002英鎊	53.8%	投資控股
Marcotte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	英國	普通股3,830,107英鎊	53.8%	投資控股、設計及 生產通信系統
Multitone Electron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285,000 馬來西亞元	53.8%	生產通信系統及設備
Multiton Elektronik GmbH	德國	普通股1,022,584歐羅	53.8%	分銷通信系統及設備
Multitone Rental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53.8%	租賃通信系統及設備
新系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信設備及提供 相關服務
Peak Vantag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53.8%	提供財政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Pearl Delta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提供財政服務
QQKK.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流動商貿及互聯網為本服務
恒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24,000,000元	35.9% ^Δ	投資控股
Silvers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投資控股
Smart Delta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提供財政服務
住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53.8%	提供服務、軟件特許權及買賣通信系統及設備
Succes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53.8%	提供顧問服務、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活動
Top Gall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進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100,000澳門幣	100%	提供服務、軟件特許權及買賣通信系統及設備
Wollast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1美元	53.8%	投資控股
Y28.CO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流動商貿及互聯網為本服務
威易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流動商貿及互聯網為本服務
Y28 Innovations [*]	開曼群島	普通股0.1港元	100%	提供電子商貿、流動商貿及互聯網為本服務
Zonal Care Incorpora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普通股2美元	53.8%	策略性投資高科技及電子商貿項目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全資外國企業，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計20年。
- △ 看通持有該等公司66.7%之股本權益，故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各附屬公司之遞延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 (a) 倘該公司於其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港元時，向該公司收取年息5厘之定額非累積股息；及
- (b) 於公司清盤時，待於該清盤中就該公司每股普通股分派總額100,000,000,000港元後，自該公司之剩餘資產中退還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重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負債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5,000,000港元及約32,8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48,000,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約13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除約37,8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8,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外，餘下之銀行貸款均無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由本集團以外人士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所需。

6. 重大變動

概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7.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放緩已有緩和跡象，董事仍然會對潛在的困難和挑戰保持警覺。由於擔憂歐洲若干經濟體系之健全狀況，且美國恐會陷入衰退，故預計市場仍然動盪。此外，中國(包括香港)已採取緊縮信貸政策及財務措施，以打擊通脹。稍後可能出台之降溫措施預期會減慢經濟復甦速度，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其審慎理財守則。本集團致力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之正數財務狀況，從而使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從事科技業務，不斷創新乃業務持續增長之關鍵要素。在新市場、新產品或新服務方面持續投資及開發，不斷推陳出新，方能滿足客戶瞬息萬變之需求。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策劃未來數年的發展，於現有及新市場投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鑑於現時資訊科技於工業及商業，以致人們日常生活，均廣泛使用，新商機會繼續湧現，令本集團的科技及業務專長以及競爭優勢得以持續發揮。尤其是本集團憑藉過去十年與客戶的良好及互信關係以及策略夥伴合作，一直致力開拓新投資領域，當中包括綠色科技、運輸、物流、能源及醫藥信息等，以配合環球市場持續的強大需求。冀望該等投資將會有成果，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1.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鑑於其性質，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該報表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1,808,187,168股 已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3,804,181	263,828	4,068,009	0.692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04,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7,062,000,000港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扣除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約3,258,000,000港元(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部分約605,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指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400,000港元)計算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3,800,000港元。

計算有關調整時已假設本公司所發售全部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不論此等供股股份是否將由(i)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持有人Lawnside認購，而有關供股認購價將抵銷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最多約136,5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或(ii)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Lawnside訂立包銷協議，據此，Lawnside同意包銷1,327,385,45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1,808,187,168股扣除Lawnside按照不可撤回承諾須認購之480,801,712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Lawnside將承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將以最多約136,500,000港元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之本金額所抵銷。此外，董事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面值與其本金額相若。因此，即使本公司自供股收取之現金款項淨值會因Lawnside以外合資格股東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說明供股之影響時，上述本公司與Lawnside所訂立之承諾及安排，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3,8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

上述各項屬假設性質，未必可顯示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之實際財務影響。此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賬面值未必與其當時之本金額相若。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876,608,298股股份計算，此乃預期於供股後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68,421,13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808,187,168股供股股份。

2.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乃為提供按每持有九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8,187,16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供股股份進行之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供股章程有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

執行董事

簡文樂博士、英帝國司令勳章、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勳章、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三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電腦及電信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簡堅良，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看通及數碼香港各自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簡先生之胞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國際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彼持有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英國牛津大學Saïd Business School之管理深造課程(Oxford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黎日光，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看通之署理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及監管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看通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八年之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

非執行董事

夏淑玲，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香港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看通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彼於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當中十年曾任職投資銀行。夏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淑玲女士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一號看通中心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禮，七十一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住址為Apartado 3593, Almancil 8135, Algarve, Portugal。

Francis Gilbert Knight，八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版權保障、保安及商業調查經驗。彼之住址為香港司徒拔道肇輝臺2B美麗村10樓7室。

Frank Bleackley，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家合營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之住址為1706 Lions Tower, Kobe Kyukyoryuchi, 106 Ito-Cho, Chuo-Ku, Kobe-Shi 650-0032, Japan。

李志華，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八年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專業經驗。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註冊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 IT & E (MIEAust CPEng))及註冊國家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er (NPER))。彼之住址為46A Emily Street, Hurstville, NSW 2220, Australia。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三樓
公司秘書	張美霞，香港執業律師
法定代表	簡堅良及張美霞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01室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因包銷協議而產生之變動除外)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1,081,803,853 (附註1)	26.59%
看通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2,815,507,171 (附註2)	53.79%
數碼香港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119,969,171 (附註3)	79.9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awnside持有。Lawnside亦持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計算Lawnside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時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
2. 該等看通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由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Lawnsid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59%權益，故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擁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3. 該等117,300,000股數碼香港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而2,669,171股數碼香港股份由Lawnsid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awnsid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1,803,853	26.59%

附註： 見上文「董事之權益」分段附註1。

除上文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供股可能獲承購之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將持有或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

- (a)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看通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0.79%權益；
- (b) Silicon Valle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Harilela Kanton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45%權益；

- (c) 勞明智先生及王宇鵬先生於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各擁有約16.67%權益；
- (d) 王宇鵬先生及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23.08%及約15.38%權益；
- (e) Bharat Electronics Limited於Bel Multitone Limited已發行股本擁有49%權益；
- (f)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科技有限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
- (g)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10%股本權益；及
- (h)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及10%股本權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所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下列董事按固定年期訂立服務合約而合約為期超過12個月，彼等自下列所述各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止，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Frank Bleackley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00,000港元 (附註)
李志華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港元 (附註)
苗禮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附註)
Francis Gilbert Knight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附註)
夏淑玲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a)夏淑玲女士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其他四名董事之董事袍金各50,000港元；及(b)作為本公司不同委員會成員，夏淑玲女士之酬金為15,000港元及其他四名董事之酬金各50,000港元，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董事當時獲委任於本公司各個不同委員會之職務而不時作出更改。

看通與下列董事按固定年期訂立服務合約而合約為期超過12個月，彼等自下列所述各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其根據看通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看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止，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Frank Bleackley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港元 (附註)
簡堅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港元 (附註)
夏淑玲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a)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之董事袍金各5,000港元及Frank Bleackley先生之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b)作為看通不同委員會成員，簡堅良先生之酬金20,000港元、夏淑玲女士之酬金15,000港元及Frank Bleackley先生之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可由看通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董事當時獲委任於看通各個不同委員會之職務而不時作出更改。

數碼香港與下列董事按固定年期訂立服務合約而合約為期超過12個月，彼等自下列所述各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其根據數碼香港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數碼香港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止，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簡堅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日	28,000港元 (附註)
黎日光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日	28,000港元 (附註)
Francis Gilbert Knight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a)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之董事袍金各10,000港元以及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及(b)作為數碼香港不同委員會成員，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之酬金各18,000港元以及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之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可由數碼香港董事會經參考有關董事當時獲委任於數碼香港各個不同委員會之職務而不時作出更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1)看通與(2)本公司就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014,761,471股看通股份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 (b) 由(1)本公司與(2) Lawnside就按每股0.10港元發行1,990,826,245股股份進行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其報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建議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約束力

凡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使其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公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亦將根據公司法將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

- (a) 本公司之延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